



中傑集團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

CJ-AM-018

頁數

首頁

修訂記錄

修訂日期	版別	修訂內容摘要	備註	文管中心
2019/12/31 (董事會通過日期)	A/01	新制定		
2025/05/12 (董事會通過日期)	B/01	修訂作業程序		
(紙本)分發單位	份數	備註	簽核單位	
■財務處	1		制定單位	財務處
■稽核室	1			
☐			審查單位	稽核室
☐				
☐			核准單位	董事會
☐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8		
		頁數	1 OF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5/12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B/01

一、目的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健全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二、適用範圍

中傑集團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作業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作業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主要交易種類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且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使得為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處最高主管。

稽核室：針對財務處製作之評估報表，負責交易及部位餘額之勾稽，並負責定期評估本辦法之遵循。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從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8		
		頁數	2 OF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5/12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B/01

確認及交割人員：須確認成交資料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單相符及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交割。

會計人員：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4.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周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周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處權責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副本應交予稽核部門主管。

績效評估應於評估日與原核定之評估基準相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 (1) 交易契約總額：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總額之 100% 為原則，如超過，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最高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

-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管理階層需定期掌握評價損益資訊。惟單筆契約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或全部契約損失合計達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呈報董事長裁決是否須結清部位。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

(二) 操作流程

1. 授權額度層級

授權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處最高主管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至美金 500 萬元(含)	美金 500 萬元至美金 1,000 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2. 流程說明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8		
		頁數	3 OF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5/12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B/01

- (1) 交易人員於交易前，應製作「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檢附「評估報告」(報告樣式為非制式，由承辦單位決定)，依本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向權責主管取得簽核。待市場交易條件符合「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之條件時，向承作之金融機構進行下單交易。
- (2) 交易完成後，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影本分別交付確認及交割人員。
- (3) 確認及交割人員在收到交易人員所提供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影本後，需與承辦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交易確認書」(Back Office Confirmation)相互核對交易發生之種類、金額是否正確，及是否依交易金額授權額度表呈報權責主管覆核。核對完成後，將「交易確認書」，檢附「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影本申請用印。用印完成後，將「交易確認書」正本寄回承辦之金融機構，副本存檔，做為交割之依據。
- (4) 確認及交割人員依照交易人員提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影本於交易到期日前，決定交割銀行帳戶。製作「交易清單」，填妥匯款申請書及取款條，連同「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及承辦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書」之副本/影本，申請簽核、用印。確認及交割人員需將完成簽核之「交易清單」副本存查。

四、 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往來金融機構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8		
		頁數	4 OF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5/12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B/01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法律風險管理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經法律顧問檢視，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五、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六、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作適當之因應措施，並提董事會報告。

七、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並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八、 公布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

	中傑集團	編號	CJ-AM-018		
		頁數	5 OF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日期	2025/05/12 (董事會通過日期)	版次	B/01

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 管理表單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表 CJ-AM-018-01)
- (二)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表 CJ-AM-018-02)